2022年度

巴中市巴**州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部门公开)

目录

公开时间：2023年10月13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3**

一、部门职责 3

二、机构设置 3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4**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4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2**

**第四部分 附件 12**

附件 15

**第五部分 附表 2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6

二、收入决算表 26

三、支出决算表 2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6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6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6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6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6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6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6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6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是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并对其负责。二是依法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三是对于危害国家安全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四是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侦查的案件以及自行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五是对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六是对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民事行政判决、裁定，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七是对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依法提起公益诉讼。八是对社区矫正活动是否合法实施监督。九是负责其他应由本院承办的事项。

## 二、机构设置

巴中市巴州区人民检察院2022年下属二级预算单位0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总计1192.9万元、支出总计1192.9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入减少0.43万元，下降0.03%，支出总计减少359.84万元，下降23.17%。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减变化经费减少，支出减少主要是上年支出中包含上年结转经费的支出且当年无结转下年的经费。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收入合计1192.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92.9万元，占100%。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1192.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16.77万元，占76.85%；项目支出276.12万元，占23.15%。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192.9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0.43万元，下降0.03%，支出总计减少359.84万元，下降23.17%。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减变化经费减少，支出减少主要是上年支出中包含上年结转经费的支出且当年无结转下年的经费。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92.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59.84万元，下降23.17%。主要变动原因是上年支出中包含上年结转经费的支出且当年无结转下年的经费。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92.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1025.41万元，占85.9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0.14万元，占5.88%；**卫生健康支出**46.54万元，占3.9%；**住房保障支出**50.81万元，占4.26%。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192.9**，**完成预算100%。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692.4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支出决算为272.0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事业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56.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4.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67.6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支出决算为1.5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0.8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34.9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3.9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7.6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50.8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16.7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23.3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193.4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5.9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减少1.12万元，下降5.58%。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5.6万元，占98.1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3万元，占1.89%。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5.6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减少1.04万元，下降6.25%。主要原因是预算口径改变，压减支出。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0。截至2022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6辆，其中：轿车3辆、越野车3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5.6万元。主要用于检察机关执法执勤车辆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0.3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减少0.08万元，下降21.05%。主要原因是2022年公务接待减少。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3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4批次，22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3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主要用于检察系统办案人员及其他县公务来访人员的接待。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巴中市巴州区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93.42万元，比2021年减少17.18万元，下降8.16%。主要原因是预算口径改变，单位压缩了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巴中市巴州区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巴中市巴州区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6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5辆、特种作业用车1辆。主要用于检察机关办案、办公使用。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聘用制书记员、检察办案业务经费项目3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27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3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巴中市巴州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巴中市巴州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88分，绩效自评综述：全年基本支出保证了部门的正常运行和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项目支出保障了全年的重点工作，绩效目标基本实现。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指开展一般公共服务方面的经费支出。

10.公共安全（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指检察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11.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检察机关开展检察综合业务未单独设置项级的其他项目支出。

12.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指检察机关依法履行检察监督职能时的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1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检察机关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6 住房保障（类）住房保障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7.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9.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0.“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1.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2022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1. 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2. **机构组成。**

巴中市巴州区人民检察院共设立8个内设部门，分别是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案件管理办公室。

巴中市巴州区人民检察院是财政一级预算单位，全额拨款行政单位，无下属二级单位。

1. **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主要职能。一是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并对其负责。二是依法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三是对于危害国家安全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四是对于直接受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犯罪案件，进行侦查。五是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侦查的案件以及自行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六是对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七是对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民事行政判决、裁定，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八是开展职务犯罪的预防工作。九是对社区矫正活动是否合法实施监督。十是负责其他应由本院承办的事项。

机构人员。2022年末，巴中市巴州区人民检察院编制数为59个，其中中央政法专项编制51个，事业编制8个，工勤编制2个。在职人员78名，其中中央政法专项编制人员43名，工勤编制人员2名，事业编制人员7名，聘用制书记员19名，合同制工勤人员7名。退休人员45名，全部为中央政法专项编制人员。另有长赡人员1名。

1.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2022年，巴中市巴州区人民检察院在区委和市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区委办责任清单要求，依法能动履职尽责，稳步有序推进各项检察工作，为“建设清爽奋进幸福巴州”贡献力量。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2年，巴中市巴州区人民检察院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以《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为遵循，围绕市院1234工作思路和“四个有效提升”五年目标，聚焦市委“三市两地一枢纽”发展定位和区委建设“清爽奋进幸福巴州”部署要求，以“提质量树品牌强素质”为目标，以“质量建设年”为抓手，聚焦巴州高质量发展依法能动履职，为党的二十大顺利召开营造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风清气正的整治环境。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1.部门总体收入情况

2022年部门总体收入合计1192.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92.9万元，占100%。

2.部门总体支出情况

2022年部门总体支出合计1192.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16.77万元，占76.85%；项目支出276.12万元，占23.15%。

3.部门总体结转结余情况

部门无结转结余资金。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2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192.9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192.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16.77万元，占76.85%；项目支出276.12万元，占23.15%。。

3.部门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情况

本部门无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

三、部门整体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1.人员类项目绩效分析

2022年，我部门共申报15个人员类项目，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定要求，我部门在编制年初预算时，为提高预算精细化、科学化管理水平，通过科学合理的方法，客观公正的制定人员类项目预算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重视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支出控制，对出现的问题及时处置，资金支付依据合法，不存在低效率、无效率现象，坚决杜绝违规违纪现象出现。年末组织对人员类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自评结果较好。

2.运转类项目绩效分析

2022年，部门有运转类项目7个，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按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相关要求，均编制了年度绩效目标表，年末对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自评结果较好。

3.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2022年，部门有特定目标类项目5个，主要用于保障检察机关办案开支费用及履职检察职能时发生的特殊费用（如国家赔偿金等），在编制年初预算时均编制了年度绩效目标表，预算执行中进行了项目中期评估，对部分特定目标项目进行项目监督，年末进行了绩效目标自评，确保预算绩效目标全面实现，支出严格控制，经费使用合理合规。

**（二）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围绕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部门履职情况进行绩效分析。2022年我院12个集体获评“全国文明接待室”“全省优秀办案团队”“全市三八红旗集体”“全市扫黑除恶斗争先进集体”等表彰奖励，14名干警获省、市、区先进个人荣誉；扫黑除恶、未成年人检察、依法治区等10余项工作在上级会议做交流发言；10余件典型案件被《今日说法》等媒体报道；8项工作获市级领导批示，定时定点公开听证工作获最高检、省市院推广。聚焦主责主业，严惩各类刑事犯罪，审查逮捕186件273人，审查起诉1080件1383人，切实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共发放救助金25.5万元，积极服务保障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共办理支持起诉案件30件，支持农民工讨薪维权，帮助讨回血汗钱22万余元；共办理各类公益诉讼案件46件，紧盯群众关心的非法捕捞、空气污染、乱占耕地、国有资产流失等热点、难点、堵点问题，制发检察建议29份，推动行政机关和违法主体主动履职纠错；积极响应“双报到”号召，共参与疫情防控、创建文明城市、志愿服务等800余人次。较好的完成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任务。

**（三）结果应用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部门内部管理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我院有针对性的对部分制度进行了专门的修订。另我院积极响应财政部门“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要求，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一步压实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细化预算绩效管理目标，不断探索预算绩效管理新思路、新方法，推动机关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更深更实、高质高效。一是抓好绩效目标编制，及时报送绩效目标。二是探索绩效跟踪监控，要求加强过程监控。三是深入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对项目资金实施绩效自评。四是强化评价结果应用，组织绩效自评，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改进，加强评价结果与项目资金安排的衔接。五是健全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努力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1. **自评质量。**

包括2022年我部门参照主要职责和任务完成情况详细进行了自评报告的编制工作，自评报告包括我院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和项目完成情况，内容较为全面、系统、完整、客观。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得分88分，结果良好，全年基本支出保证了部门的正常运行和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项目支出保障了全年的重点工作，绩效目标基本实现。

1. **存在问题。**

整体来说，我部门各项目标任务及工作推进梳理，基本能达成各项目预期目标，但也还存在预算绩效目标设置不是很精确、预算执行率不够、专项项目全用于办案，很难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等问题。

1. **改进建议。**

加强预算管理，与内设各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合理推进预算执行率，强化对预算项目的中期评估和预算监控，使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更科学、精准、合理。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附件2

2022年度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为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此项目是中央财政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央有关政策规定，按照一定的比例分配给地方的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地方政法机关的日常工作和重点项目建设。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分配和使用，是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推进政法事业发展的重要举措。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为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引导和支持基层检察机关开展业务工作，帮助提高办案和装备经费保障水平，引导地方加大对基层检察机关办案和装备资金的投入力度，从而推动“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协调充分发展。设立这个项目符合中央的决策部署，既保障了检察机关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为营造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奠定了坚实的经费保障基础，也具有现实需要，有明显的社会、可持续性效益等必要性。主要设立了产出、效益、满意度三个大的绩效指标，具体为：数量指标为办理各类案件1000件、资金到位率100%，质量指标为提高办案质量，持续提高。实效指标为结案率超90%。可持续影响指标为提升干警从检能力、对基层检察机关办案经费、装备经费保障力度持续加强。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为社会公众满意度大于等于90%、检察干警满意度大于等于95%。绩效目标的设置与实际相符，具有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绩效自评采用部门自评方式，由部门内的办公室组织人员实施，全程由相关人员进行监督进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中央和省级年初下达政法转移支付资金142万元，年中调整下达80万元，全年下达资金222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次项目全部为中央和省级下达资金，无地方财政资金及自筹资金。。

2．资金到位。项目资金为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故到位率100%，资金到位及时。

3．资金使用。我部门严格按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要求严格控制支付进度及支付范围，实行专款专用，专门核算，年初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年末进行专门的项目绩效目标自评，执行中强化对该项目的绩效监督，确保资金使用效率。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部门严格执行最高检、财政部关于《检察业务费开支范围和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政府采购制度、合同法等相关财务管理规定，保障了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的安全，上级院、同级财政及审计部门检查均无违规违纪问题。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我院领导高度重视对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管理使用，按照预定的绩效目标，围绕“用于办案业务、装备购置等相关支出”的经费规定用途，坚持“量入为出、保障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厉行精简节约，注重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管理安全、规范、高效，全力保障检察业务有序开展。

四、项目绩效情况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2022年，共办理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各类信访案件等1525余件；转移支付资金到位率100%。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持续提高办案质量；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案件办结率9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可持续影响指标完成情况：2022年度中央对基层检察机关办案经费、业务装备保障力度持续加强，我院干警从检能力持续提升，多次获得上级部门的表彰。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公众满意度≥90%；检察干警满意度≥95%。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此项目自评得分100分，自评结果较优，该项目是保障检察机关正常、规范履职的重要部分，设立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有进一步实施的必要性。

**（二）存在的问题。**

巴中市巴州区人民检察院按质按量全面完成区域绩效目标，无偏离绩效目标现象。

**（三）相关建议。**

无。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